**苏州市环境保护**

**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的具体实施，正确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等有关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本工作规程适用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以及受环保部门委托的环境监察、固体废物管理等执法机构（以下简称执法机构），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当事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后，仍需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的环境违法案件。

**第三条** 环保部门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即可以移送，不受行政处罚是否执行完毕以及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影响。

**第四条** 当事人具有《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执法机构在制作行政处罚意见书时，同时另案制作《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审批表》、《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材料清单》以及清单所列材料，与行政处罚案卷一并报环保部门法制机构审查。

**第五条** 《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材料清单》中所列材料包括：案件移送书、案件调查报告、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监测报告、图片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能够证明当事人应当适用移送行政拘留的其他证据材料。

上述案卷材料中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为加盖当事人公章的复印件外，其他均应当为原件，移送公安机关前，环保部门法制机构应当将案卷材料复印、备查。

**第六条** 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的由来和调查的经过、案情及违法事实、适用法律依据、涉案证据材料、涉案物品清单、环保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他有关涉案材料。

**第七条** 法制机构应当在接到上述材料七个工作日内，对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进行全面审查。

**第八条** 违法事实的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1）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3）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

（4）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

（5）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6）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第九条** 对证据的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1）证据之间是否存在无法解释的矛盾；

（2）证据与情理之间是否存在无法解释的矛盾；

（3）证据是否充分；

（4）证据是否足以认定案件事实；

（5）证据是否形成证据链。

**第十条** 对法律适用的审查主要是对当事人的行为是否属于《环境保护法》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审查认为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合法、公正的案件，法制机构应当在审查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经环保部门领导集体审议后，由环保部门法定代表人签发核准意见。上述审核和签发期限为七个工作日。

法制机构在环保部门法定代表人签发核准意见后两个工作日内制作案件移送书，并会同执法机构将案件移送书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同级公安机关。

**第十二条** 案件移送后，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案件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要求环保部门补充移送相关证据材料的，由法制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执法机构进行补充调查，执法机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调查并将补充材料移送法制机构，法制机构应当在接到补充材料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报送集体审议、环保部门法定代表人签发手续，并会同执法机构再次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十三条** 案件移送后，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决定行政拘留，并将决定书抄送环保部门的，或者公安机关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并将案卷材料退回环保部门的，法制机构在收到决定书或书面告知、案卷材料后，附卷存档。

**第十四条**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对各市（区）环境保护局经办案件的稽查，发现有应当移送而未移送的，应当责令移送。并将稽查情况报当地人民政府。

**第十五条** 经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或受委托的执法机构法定代表人同意，可以将该执法机构已经立案的可能适用行政拘留的环境违法案件，移交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市（区）环境保护局或受其委托的执法机构重新立案，并进行调查处理、做出行政处罚、移送同级公安机关。

**第十六条** 当事人因不服环保部门移送的行政拘留处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环保部门法制机构和执法机构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环保部门、执法机构应当严格履行职责，未按照规定组织检查、核查、审查或者在此过程中向当事人透露相关信息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于移送适用行政拘留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规程未作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工作规程》的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